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兴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向昆明市五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房公司”）发放 15,000 万元委托贷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现就相关情况出具如下意见：

本次世博兴云向五房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五房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程序符合合法合规；本次委托贷款所涉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先明、杨 勇、伍志旭

2012年11月27日